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壩簡字第2227號

原告 徐游志賢

被告 蘇鴻安

吳志生

上列原告與被告蘇鴻安等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3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之裁判費新臺幣4,74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對被告吳志生部分之訴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3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之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對被告蘇鴻安關於機車修理費部分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該條項所定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除刑事被告外，固兼及於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惟所謂「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」，應以刑事訴訟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判斷依據。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或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、第188條第1項等規定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否則對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即難謂為合法。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

01 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
02 如認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
03 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。

04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
05 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30,93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
06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惟其中被告吳志
07 生並非本院112年度壠原交簡字第236號刑事判決所列之被
08 告，亦未經該刑事判決認定為僱用人或共同侵權行為人，自
09 非屬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對
10 象。是原告對被告吳志生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並不合
11 法，惟依前揭說明，仍應許原告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
12 式之欠缺。故原告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共430,935元，應徵
13 第一審裁判費4,740元。

14 三、又原告向被告蘇鴻安請求機車修理費6,900元部分，由於過
15 失毀損行為並非前開刑事判決認定之犯罪行為，自無從於附
16 帶民事訴訟求償，是此部份原告仍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。經
17 核原告此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6,9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
18 費1,000元。

19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21 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2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
24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
25 命補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27 書記官 薛福山